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提名/更换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提名/更换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高照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高照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高照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高照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武朝 _____

郑光远 _____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